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小字第173號

原告 張雅嵐
被告 信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至航

訴訟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觀看被告於網路上提供
之免費課程，並於被告多次發布限量購買方案，營造現買現
賺、不買就虧的氛圍下，先向被告確認退貨管道後，倉促向
被告購買商品「電商防護盾行銷模組+電商網站」（下稱系
爭商品），價金新臺幣（下同）4萬9,700元，並於114年1月
17日收受系爭商品，然經冷靜思考後認無暇使用系爭商品，
遂於114年1月21日向被告申請退款而解除契約，經被告於11
4年1月23日告知原告不符退款資格，拒絕退款。爰依民法第
259條第2款規定，訴請被告返還價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應給付原告4萬9,700元，及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商品為被告所整理之資源包，一經提供原告
使用，除可無限制下載使用外，亦無觀看期間限制，為非以
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又被告以易懂之文句，將購買系
爭商品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適用等語句，
以可供原告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清楚告知原告，復
經原告事先同意始提供系爭商品，原告自無從依消費者保護

01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2 告之訴駁回。

03 三、法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於114年1月15日以通訊交易向被告購買系爭商品，
05 並於114年1月21日向被告申請退款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
06 自堪信實。原告主張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
07 除契約，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原
08 告得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

09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
10 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
11 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
12 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同條第2
13 項規定：「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依消
14 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通訊交易解除權合
15 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下稱通訊交易例外準則）第2條第5款
16 規定：「本法（即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稱合
17 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
18 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
19 之適用：（第5款）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
20 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良以
21 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例如：電子書等）或一經提
22 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例如：線上掃毒、轉帳或匯兌
23 等），此種類型契約如經消費者事先同意而開始提供，因其
24 完成下載或服務經即時提供後即已履行完畢，性質上不易返
25 還，故規定為合理例外情事。

26 (三)經查，被告主張系爭商品為被告所整理之資源包，一經提供
27 原告使用，除可無限制下載使用外，亦無觀看期間限制，性
28 質與電子書並無二致，為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等
29 語，並據被告提出系爭商品使用說明、課程頁面、目錄等網
30 站頁面擷圖（本院卷第58-61頁）為證，原告對此並未加以
31 爭執，是系爭商品為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乙節，堪

01 以認定。則依通訊交易例外準則第2條第5款規定，倘被告事
02 先告知原告將排除本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且經原
03 告同意始予提供，原告即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
04 規定解除契約。

05 (四)次查，觀諸被告所舉系爭商品下單頁面擷圖，在付款購買系
06 爭商品前，必須點選「我已閱讀並接受服務隱私條款與退款
07 政策」，倘未點選即欲付款，頁面將顯示「請閱讀並接受我
08 們的服務隱私條款與退款政策以繼續您的訂單」且阻止付
09 款；又在點選「我已閱讀並接受服務隱私條款與退款政策」
10 選項前，必須先點選以紅字底線標示之「服務隱私條款與退
11 款政策」，並將跳出包含以粗體底線標示「本公司之『電商
12 行銷模組』產品屬於數位線上課程係為一次性給付全部全部
13 數位線上課程內容，於消費者購買並收到由本公司以電子郵件
14 發送之專屬之帳號密碼，即擁有隨時觀看本產品之權限，
15 代表本公司已交付消費者本數位產品，除並無觀看時間限制
16 外，亦得自由下載課程內容……故屬於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
17 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5款『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
18 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係為第19條第1項但
19 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將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解
20 除權之適用」等字樣之退款政策內容，且非將此一退款政策
21 內容下拉至全部以示閱讀完畢，將無法點選「我同意」之選
22 項，有系爭商品下單頁面擷圖及操作過程擷圖在卷可參（本
23 院卷第80-82頁）。足見於付款購買系爭商品前，原告已有
24 充分機會閱讀以粗體底線所標示「將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9
25 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等文字，則被告抗辯已以易懂之文
26 句，在原告購買系爭商品前，將購買系爭商品排除消費者保
27 護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適用，清楚記載於可供原告完整查
28 閱、儲存之電子方式提供原告，復經原告事先同意始提供等
29 節屬實，則原告自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
30 除契約。

31 (五)至原告主張沒有時間充分閱讀、理解上開艱澀文字等語，然

01 通訊交易例外準則第2條第5款之適用，僅以企業經營者「告
02 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即為已
03 足，則是否花費時間加以仔細閱讀，毋寧屬原告自身之選
04 擇；再上開文字亦難認有何迂迴、艱澀之情，則原告此部分
05 主張，亦無可採。

06 (六)又原告雖主張購買前已先向被告確認退貨管道，原告取得被
07 告提供的帳號密碼也不曾登入使用等語，並舉被告網頁翻拍
08 照片為證（本院卷第20-21頁）。惟查，原告固曾詢問「那
09 如果完全沒有觀看，到時候是可以退費嗎」，惟被告使用人
10 「助教Eileen」僅答稱「退款會依據消保法辦理喔」，有被
11 告網頁翻拍照片（本院卷第20-21頁）在卷可考，顯見被告
12 並未保證退款。而原告既自承已取得被告所提供之帳號密
13 碼，系爭商品即處於隨時可供原告取用之狀態，適足以認定
14 被告已提供系爭商品予原告，符合上開通訊交易例外準則第
15 2條第5款之前提要件，則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16 (七)末原告主張被告多次發布限量購買方案，營造現買現賺、不
17 買就虧的氛圍等語，並舉被告網頁翻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
18 16-17頁），惟企業經營者之營業自由亦受憲法所保障，而
19 得基於商業考量，在合法範圍內以各種方式促進消費。從
20 而，即便本件被告以特定方式促進消費，只要未妨礙被告盡
21 其法定告知義務，即尚與上開原告得否主張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19條第1項解除契約之權利無關。是以，原告不得依消費者
23 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自亦無從依民法第259條
24 第2款規定，訴請被告返還價金。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
26 萬9,700元，及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
28 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據，亦應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31 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